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培根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第三人元誠第二基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該債權讓與聲請人，聲請人依民法第297條規定，欲依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所載地址，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宜，惟相對人戶籍業經遷入臺南市府永康政事務所永康辦公處，無法得知相對人之實際住所。為此，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所發之債權讓與通知書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11日即遭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入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永康辦公處，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

之戶籍謄本，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